

Journalist Leads

劳伦斯·罗斯勒 著
杰夫·鲁本斯

晓晨 译
晓琪

桥牌杂志首攻法 ——高级首攻指南

商务印书馆

桥牌杂志首攻法

——高级首攻指南

〔美〕 劳伦斯·罗斯勒 著
杰夫·鲁本斯
晓晨晓琪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责任编辑：徐文惠

封面设计：维 雨

版式设计：徐文惠

桥牌杂志首攻法

——高级首攻指南

[美] 劳伦斯·罗斯勒 著 晓晨 译
杰 夫·鲁本斯 著 晓琪 译

蜀蓉书业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青龙巷9号（邮编：610031）

温江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625印张 140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ISBN 7-80548-314 0/G·315

定价（复膜）：2.40元

前 言

本书中有些部分来自于我们以杂志记者的名义为《桥牌》杂志和《桥牌世界》这两种刊物撰写的一些文章。

这些文章包括已在《桥牌杂志》上刊登的：

对无将定约的盲目首攻 1964年1月

对无将定约的盲目首攻（附录） 1964年10月

对花色定约的盲目首攻

大牌首攻 1965年2月

长套首攻 1965年8月

无用牌张的首攻 1965年4月

“桥牌杂志”首攻法（附录） 1965年11月

在《桥牌世界》上发表的：

“桥牌杂志”首攻法的调整 1976年1月

对无将定约的续攻 1976年8月

1976年4月

对花色定约的续攻 1976年5月

1976年6月

一开始，杂志记者文章的意图在于汇编已有的各种观念。1964年1月，桥牌杂志上首次出现“杂志记者”文章时的前言有下面这样一段话：

“《桥牌》杂志打算就读者感兴趣的一些问题广泛地收集资料。由于在一个桥牌思想领域中的有用资料是如此繁多，以致于不是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的一篇或几篇文章便能令人满意地包容整个领域，因此，杂志编辑部的全体同仁以‘杂志记者’的名义编写一篇综合性的大文章，其中综合了已知的各种有用的资料。因此，以‘杂志记者’名义发表的文章便具有汇编的性质。编辑部同仁们所选用的都是他们认为最好的处理办法，并将它们加以综合整理，使之成为系统性的方法，希望读者们都来对这些结论加以检验，并把结果告诉我们。”

然而，过了不久即已看出，为了将过去已有的各种成就组合成为一种前后一贯的方法，就还需要加进某些创造。甚至在最开始的一篇文章里我们也加进了（也就是说创造了）一种我们从未遇到过的约定，以便能让其它一些手段也获得应用。由这里开始，我们只是在自己本身的创造性研究中迈出了一小步，继之在我们认为自己的观念更优于过去发表的观念时，也就冒昧地向读者推出我们自己的想法。

正式明确提出“桥牌杂志”首攻法作为一个独立统一体的是1965年3月的那篇文章，这就表明它已不只是将各种各样约定混合在一起的一个大杂烩。这篇文章中所建议的方法是如此惊人地不同于“标准”，以致连杂志记者系列文章中的原始概念也被推翻了。

第一章和第二章中我们提供了有关桥牌杂志首攻法的原始文章的内容，但经过了比较彻底的修改。原文中留下未获解答的问题已获得解决，后来又将一些方法予以删除（如果你想了解全部最初的讨论，那你就只好去翻阅旧杂志了），

加之也许最为重要的是，本书中增添了许多说明和牌例。书中也有两章完全是新的内容：第三章对那些发表过意见反对“桥牌杂志”首攻法的人们进行了反驳；第四章则是以我们当前的观点来评论“桥牌杂志”首攻法，并试图衡量一下它们有多大效力。第五、六两章平行于一、二两章，但讨论的是防守方继首攻之后的攻牌（我们把它叫作“续攻”）。由于我们所建议的方法远非把首攻和续攻视为同等，因此也有必要采用不同的术语。我们希望术语上的这种区分将有助于消除某些混乱，这类混乱的引起正是由于某些牌手将“桥牌杂志”首攻法应用于第一墩之后，这是我们不主张的。我们也完全保留了原文所用的简化方位系统。南家永远是庄家，北家是明手，西家是首攻人，东家是首攻人的同伴。

除了介绍我们的首攻和续攻方法之外，本书也为“桥牌杂志”首攻法提供了丰富的论据。这样，我们就不只是说“这样做”或“我们建议你这样做”，而是就可用的各种不同方法向你提出相当全面的，而且有时是技术性颇强的比较性分析。我们并不希望你听了我们的话就认为我们的方法很起作用，我们也希望你了解这是为什么，而且还想让你知道为什么我们认为其它各种方法不如这种方法。否则我们的首攻一览表就同原来的“标准首攻一览表”没有多大区别了。此外，如果我们在某些地方似乎太纠缠于一些细节和一些颇难实现的问题，这是因为我们也希望全面地（包括不足之处）展示我们的方法，而不是像有些作者在介绍桥牌约定法规时那样，只让读者看到光明的一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对无将定约的首攻	(1)
第二章	
对花色定约的首攻	(41)
第三章	
对“桥牌杂志”首攻法的批评	(94)
第四章	
首攻法回顾	(110)
第五章	
对无将定约的续攻	(120)
第六章	
对花色定约的续攻	(152)
后 记	(190)

第 一 章

对无将定约的首攻

普通教科书在谈到对无将定约的首攻时，总是要介绍一套固定的方法来确定由一门花色中选出哪一张牌用于首攻，其中包括大牌连张（或中间连张）的顶张首攻；或者也可以采取长四首攻法；由一个包含一张大牌的3张套中首攻最小的一张；对于小牌3张套的首攻，则又有各种不同的方式。

这类首攻方式的一个缺陷在于，首攻人由自己的牌中或从叫牌过程中找不到任何线索来说明应当首攻哪一张具体的牌。比方说，在首攻一门花色时，如果怀疑庄家的套很短，那就说明应该采取一种非常规的首攻法，例如从K J 6 4中出K。如果首攻一门叫过的花色，有时就要保留大牌连张而低引小牌，例如攻出Q J 10 2中的2。

首先，我们也采用同样的前提，也就是说，西家是在没有任何线索可供参考的情况下对一个无将定约“盲目”首攻。我们建议将首攻的“标准一览表”在许多地方加以修改。其目的是要使首攻含义对首攻人的同伴来说尽可能地没有歧义，从而提高防守效率。使得首攻“没有歧义”，是指在有关信息方面不含有模棱两可的含义。在首攻理论中，还有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这就是要衡量一下局势的澄清对庄家的帮助是否更大于对首攻人同伴的帮助。

首攻A的情况

用于首攻的长套如果包含 A 和 K，那么在需要以这两个顶张中一张作首攻的情况下，传统的方法便是首攻 K。在该套牌力很强的情况下，则应以 A 作首攻，同时要求第三家跟出这门花色中最大的一张牌。此外，在以一门包含 A K 的长套进行盲目首攻时，除非还有 Q 和 J，通常以一张小牌作首攻张。在一门以 A K 10 领头的极长套花色时，首攻的选择取决于他对这门花色其余牌张如何分配的猜测，而且有时还要取决于以所用记分形式为依据的特定目标。其它花色进张也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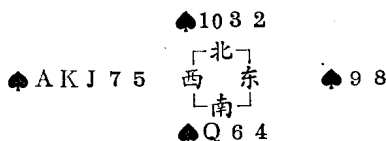
在由诸如 A K J $\times$ 和 K Q 10 $\times$ 等连张中选择一张大牌进行首攻时，首攻人在第二墩面临的问题，通常是要考虑两种可能性：一是这门花色可以全部拿完；一是庄家持有一个基于有利位置的止张。

如果从这类连张或者以 K Q 10 或 K Q 9 领头的连张中用 K 作首攻，那么第三家在持有任何张数的小牌时，就无法恰当地发出信号。在西家进行“正常”K 首攻，而且也看到明手无大牌之后，东家必须跟出一张无用的小牌，以防备自己的同伴落入庄家的“巴思妙招”圈套（这一术语是指庄家持有 A J $\times$ 时，让过 K Q 之一的首攻）。这样一来，首攻的 K 如果是出自 K Q 10 $\times$ ，首攻人固然较为安全；但如果是出自 A K J $\times$ ，那么首攻人就完全得不到他所需要的信息。在后者的情况下（也包括首攻花色为 A K Q 10 $\times$ 的情况在内），首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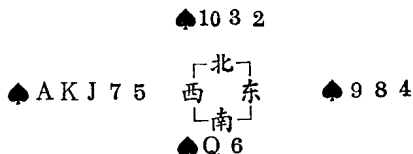
需要知道同伴持有的小牌究竟是多少张。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在包含 A K 联张并有很强的牌力时，应以 A 作首攻张。关于第三张跟出最大牌的概念，也必须予以废除。让我们来考虑以下情况：

牌例 1



牌例 2



在这两个牌例中，按照普通的“最大牌”信号法，西家首攻 A 之后，东家都要跟出 9，南家则出 6。于是西家在第二墩怎样出牌就要费一番猜测。

这种进退两难的局势是可以避免的。办法是第三家如果不需要扔掉一张大牌来解封，便应该就自己在所出花色中的牌张长度发出信号（目前是大牌表示偶数张，小牌是表示奇数张）。

利用这一简单方法，在牌例 1 中，东家跟出 9 之后，西家就知道了这门花色不可能接连拿光。在牌例 2 中，东家跟出 4 之后，西家就可以试一试继续出这门花色，因为他知道除非庄家的牌是 4 张，否则就可以连拿（庄家持 4 张的可能性很小）。

在 3 张套或张数更多的情况下，计数法显然优于出大

牌。因为这种方法可适应于明手小牌为任何张数的情况。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主张在任何情况下都首攻 A。在西家需要东家扔掉也许持有的任一张大牌以达到解封目的时，而且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西家应该首攻 A。如果由 A K 领头的联张中选出一张大牌作为首攻，而且并不需要解封时，那就应该出 K。尤其是用一个 A K 领头的短套花色作首攻时，更应该出 K。

牌例 3

西：♥ A K J 9

西家希望出一张大♥来保持出牌权，由于他大概并不急于让东家扔出他可能持有的 Q 来解封，因此西家就应该首攻出 K 来。

牌例 4

西：♠ A K J 10 2

这里西家可能希望解除掉 Q 的封锁，或者如果庄家有 Q 的话，西家也可能希望正确地计算出其牌张数目。这样，就应该出 A，以便从东家那里获得有用的信息。

如果持有 A Q ×、A J ×，甚至于 A × ×，首攻 A 有时也具有孤注一掷的性质，以期正好撞对同伴的好花色套。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当把计数信号改换为“态度”信号（鼓励或不鼓励）。由于这种孤注一掷式的 A 首攻并不多见，所以东家对于一些模棱两可的情况就必须按以下方式作出判断：依照常理（应利用诸如东家或明手牌张所表明的迹象），对 A 首攻，除以下情况之外，均应解释为要求解封或计数。这类例外共有三种：

（1）叫牌过程表明，首攻人用以首攻的花色为 5 张套

(或更多张数)是完全不合情理的;

(2)从叫牌过程可以看出,西家(首攻人)需要通过首攻A来看明手的牌,以希望从中获取信息;

(3)某些情况下,在东家的牌很弱时,或者从明手的牌可以看出需要进行非正规的首攻时。

因此,如果叫牌过程是:

牌例 5

南	西	北	东
1 ♣	1 ♥	3 ♣	—
3 NT	—	—	—

这时,如果西家首攻♠A,东家就应当把它解释为孤注一掷式的首攻。因为,如果西家持有很强的5张♠套却争叫♥,那就未免过于荒唐。但假若西家首攻的是♦A,那么东家如果在自己或明手的牌中看不出矛盾的情况,就应当将这一首攻解释为强力首攻。因为西家很可能持有类似如下一手牌:

♠×× ♥Q10××× ♦AKJ×× ♣×

对“解封或计数”式首攻来说,第二类例外则是,所有各种“冒险式”3NT的情况。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庄家显然可能很快拿光一个长套。纳入这一范畴的,不仅有冒险式3NT,而且也包括对3阶关煞叫的3NT应叫(但不包括对弱二开叫的3NT应叫),还包括对1阶应叫之后的3NT再叫(作为前提,正如复式比赛牌手们所共同理解的那样,这类叫牌表示持有一个长套,而不是一手很强的平均型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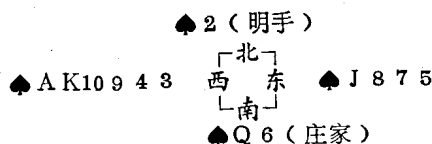
另一类不太普遍的非解封情况是,东家综合分析自己与

明手的大牌局势之后，可以知道西家的 A 首攻是非常规性的（也就是说，这一首攻并不要求解封或计算张数）。实际上有时当东家的牌很弱时他也不应解封，因为西家首攻一张 A 可能是希望找到某种线索来确定继续出哪门花色。例如对于对方的 3 NT 定约，西家可能由自己手上类如 ♠ A J × × ♥ A J × × ♦ A × × ♣ × × 这样的牌中选一张高花 A 进行首攻，部分的原因是他并不指望东家有什么需要扔出解封的牌（而且从不适当的一门高花中用一张牌进行首攻就有可能失掉一次机会）。

什么样的大牌需要舍去——解封

一般说来，在西家首攻 A 之后，东家的 10 并不需要扔出解封，即使明手的这门花色是单张大牌也同样如此（关于这一点后面还有更详细的论述）。但东家的 J 是否需要自动扔出解封，这却是一个颇费斟酌的问题。在这种形势下，不管牌的张数是多少，不扔出 J 可能有某种好处。

牌例 6



南北方以某种方式达成了一个无将定约（也许是从 1 NT 到 3 NT，或者是由于试图进行黑木问叫而叫到了 4 NT）。如果西家出 ♠ K 之后东家予以鼓励，接下去西家就可能出小牌，指望东家的牌是 Q × ×。但东家也不可能在首

攻墩上亮出 J，因为他考虑到南家可能持有 A10×。如果西家出 A，东家扔出 J 解封，而且这样作的前提是牌张数目为 4 张或更多（或者说得更精确一些，也就是牌的张数多到足以在西家持有 AK×××× 时能够打下庄家的 Q——西家的牌如果弱到 AK10×× 的程度他就不会首攻这门花色的 A）。那么这样的防守就是十分有利的。

对牌例 6 中牌张形势的这一解决方案有一个缺点，这就是西家如果只有 AK10××，那么他即使想首攻一张大牌也不能出 A，因为东家的牌可能是 Q××，AKJ××× 或更强的联张，应是最普通的 A 首攻联张，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扔 Q 解封才能实现有效的防守。

另一个问题是如果东家不自动扔 J 解封，西家出自 AKQ10×× 的 A 首攻就不能发挥其应有的效力。以这样的联张首攻 Q 是不弱的，正如我们下面就要谈到的，Q 首攻是“问 K”，因此东家只要有 J 就必定扔出，但这种首攻并没有问张数的含义。所以扔 J 解封法必须保留。

首攻 K 和 Q 的情况

前面已说过，从 AK 领头的强力牌张中选出用于首攻的应是 A，而现在谈到的是，首攻 K 则表示还有 Q，或者持有并不要求解封和计数的 AK 联张。这样一来，K 首攻的含义就变得明确起来（并不排除 K 首攻也可能持有一个 KJ10 领头的长套）。同样，标准的 Q 首攻（AQJ、QJ10、QJ9、有时也包括 AQ10）对第三家来说在解释方面也不大可

能引起什么严重问题。实际上，Q首攻亦可按约定方式用于要求扔J解封，因为在首攻Q时，如果首攻人没有J，他是很乐意看到这张J出现的。这样就可以从例如K Q 10 9 × × 这样的牌张中以Q作首攻，从而保证东家扔出假定在他手上的J。然而正如A首攻时的情况一样，如果西家的这门花色不可能很长时，在他以Q作首攻时东家就不应扔出J（比如这一Q首攻也可能出自A Q ×，虽然这种情形有时是A首攻也较好）。

由于按规定可以由K Q 10（9）或更长的联张中用Q作首攻，所以通常Q首攻适用于K Q 10 × × 而不适用于K Q 10 ×，正象A首攻适用于A K J × × 而不适用于A K J × 一样。（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明手的这门花色是单张，而且东家由自己的三张套中扔一张大牌解封，西家就达到了预期目的。）然而对于以K Q领头的任何花色来说如果整个一手牌的其余部分很弱，便不宜首攻Q，以免使同伴误入歧途。假定我们首攻Q是要求扔J解封，便存在着若干种情况西家可赖以要求东家（如果不扔出大牌解封）便提供张数信号。这种首攻的最大特点即在于能避免落入皮克蓬妙招的陷阱。

牌例 7

明手	♠ 5 4 3
	♥ 8 6 3
	♦ A Q J 9 7
	♣ K 10
「北」 西 东 「南」	
庄家	♠ A J 2
	♥ A 4 2
	♦ 10 8 6 2
	♣ A Q 9

在全无将叫牌之后，西家对南家的3 NT定约首攻♠ K，

东家跟牌的信号表示不鼓励，而且庄家意识到，如果采取巴斯妙招跟出 3，西家就可能由于看到♠没有希望而改出♥，从而危及定约。于是庄家转而采取皮克蓬妙招而扔出 J！这样大概就会诱使西家继续出♠，然后，假定西家的♠是一个长套，东家就可能赢进第二墩。如果东家还有第三张♠，那么这门花色就没有危险，而且只有东家能以♦取得出牌权。

“桥牌杂志”式的 Q 首攻加上东家的张数信号，即足以在任何情况下击败这种皮克蓬妙招。如果东家跟出 2，西家就能知道实际的张数。东家出牌而且庄家扔出 J 之后如果仍未见 2 露面，那么只要东家的张数信号正确无误，西家也就能知道这张牌在庄家手里。

在首攻出自 K Q 10 而且明手有 A 或 J 时，这种张数信号也很有用。但与此相比较，就必须衡量一下 Q 首攻为“正常”时（亦即出自 Q J、Q J 10、Q J 9、A Q J、A Q 10 等等），由于得不到来自东家的态度信号所造成的损失。比方说如果东家的牌是 K × ×，而且明手没有大牌，这时东家就不能出 K，因为西家的 Q 首攻可能是出自 Q J 9。如果明手的这门花色是单张，东家甚至可能希望保留自己的 A！在这类情况下，张数信号是没有意义的，而态度信号则非常有必要。

摆脱这种困难的一种可能办法是由 Q J 10 中出 10，而由 Q J 和 Q J 9 这样的花色中则出 J（或小牌）。但由此引起的 10 首攻的歧义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当明手有 K，东家有 A 时）会造成很大的不利，而且以 Q J（9 或 ×），这样的花色作首攻时，不管选用哪种方法，都有可能引起混乱。所以这样的调整并不是正确的答案。

由张数信号获得的好处同失去原有态度信号的不利影响相比之下似乎是得不偿失。甚至在皮克蓬妙招的情况下，态度信号的失利也并非绝对的。庄家应用这种打法不可能不冒风险，因为假若首攻是出自 $Q \times$ ，那么最终蒙受损失的将是他自己（南家可能将东家第一墩的牌解释为他所持有的双张中最为适当的一张牌）。

如果有某种明手牌张组合形势，让东家有可能针对这一形势来提供张数信号，这当然很好，但我们却不可能找到任何这样的组合形势，固然在某些情况下东家可以出10——以显示自己有这张牌。因此我们的结论是， Q 首攻不应要求张数信号。（尽管如此，我们也远不能确定这是最好的方法。）

J要灵活应用

老式的J首攻（ $J109$ 、 $J108$ 、 $AJ10$ 、 $KJ10$ ）往往给东家造成无法解决的难题。西家手上还有一张大牌的这种可能性，会使东家在应当另寻出路的时候仍然徒劳地猛攻这门花色。

看起来，在联张中有另一张大牌和没有另一张大牌的情况下都用J作首攻张是不可取的，尤其是因为有了这样一张大牌就会使得处理这门花色的速度大为不同。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首攻J应表示在这门花色中没有比J更大的牌。这样，在首攻花色中包括 $AJ10$ 和 $KJ10$ 这样的联张时就要用10作首攻张。这样的首攻张并不会造成多大的损失，因为按照标准首攻法，在诸如 $A109$ 、 $K109$ 和 $Q109$ 等等